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实先生、陈凯先生、史佳先生、陆威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贵先生、夏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5、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6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严杰 田玲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